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救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認領子女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本國無資力之人，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應無庸再審查（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至條文所稱之「顯無理由者」，則係與民事訴訟法規定要件中「顯無勝訴之望」規定之意旨相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Ａ０１主張其與相對人Ａ０３間認領子女事件（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515號，下稱本案訴訟），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就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向法扶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

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業據其提出法扶會（橋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法扶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既經法扶會橋頭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依前揭說明，應可認聲請人確已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又聲請人以其生母Ａ０２因與相對人發生性行為後產下其，且Ａ０２與相對人談及此事時，相對人並未立即否認為由，訴請相對人認領聲請人，並提出Ａ０２與相對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本院就聲請人上開主張為形式審查之結果，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是否有理，尚待本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尚難認聲請人之起訴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長慶